案海搜奇

为躲债,虚构民间借贷纠纷获刑

千万债款追回记

“靠打假官司躲债，就是给自己挖坑。我真是耍小聪明吃大亏啊！”即便距离被判处刑罚已过去数月,杨某甲仍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他费尽心思逃避的债务,正是陈先生耗时6年才追回的5500余万元借款。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陈先生终于拿回了这笔出借款。

姚雯/漫画

【受理】

一次令人生疑的查封

2022年7月的一天,陈先生焦急地走进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求助。原来,他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中虽拿到了胜诉判决,却始终拿不回出借款。

通过陈先生的讲述,检察官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杨某甲多次向陈先生等人借款,累计高达1亿余元。借款到期后,杨某甲未能偿还,陈先生多次催款无果,于2019年10月12日将杨某甲及其妻子杨某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杨某甲、杨某向陈先生清偿借款550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二人仍未还款，陈先生申请强制执行，却发现杨某甲名下的房产在2018年10月已因其他案件被查封，这让他的借款回收陷入困境。

胜诉却拿不到钱,这种情况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并不罕见。但检察官仔细比对时间节点后发现诸多疑点:杨某甲向陈先生借款后不久,就因另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被起诉，房产被查封，且调解结案后迟迟未执行。罗湖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检察官初步判断其中可能存在虚假诉讼,遂依法受理该案。

【调查】

一笔蹊跷的转账记录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通过询问、走访,向陈先生及其律师了解详情，梳理出两起案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在导致杨某甲房产被查封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原告是杨某乙、钟某夫妇,而杨某乙是杨某的堂妹,还是杨某的私人会计，杨某定期给她发工资。

为查明真相,检察官运用调查核实权,向多家银行调取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多年的转账记录。大量查阅分析后,发现双方在诉前诉后经济往来频繁。一笔蹊跷的转账记录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杨某作为被告,向原告杨某乙账户支付92705元并备注“付诉讼费”，而杨某乙当天就向法院缴纳了等额诉讼费。进一步查阅转账记录发现，双方自2014年起资金往来不断,涵盖日常开支到巨额款项，累计上亿元,诉讼后钟某与杨某甲的资金往来也达3000余万元。此外,杨某甲借款的代收款人是杨某乙,其被查封房产的银行按揭款及管理费也常由杨某乙转账支付。这些银行流水表明,原告杨某乙和钟某是被告杨某甲和杨某资金往来的“窗口”与“中转站”,双方关系密切、相互信赖。

【真相】

一起虚构的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检察官将调查搜集的证据移交公安机关,并联合刑事检察部门成立专案组。多次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召开案件研讨会,依法介入刑事案件侦查,为侦查提供民事法律支持和战略建议。

公安机关搜查杨某家时,发现杨某乙出具的《确认书》,上面写明杨某乙对杨某甲的全部债权归杨某所有，杨某乙只是名义债权人。至此,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2018年10月，为逃避陈先生的债务,杨某甲、杨某夫妇与杨某乙、钟某夫妇合谋虚构借贷关系,伪造证据材料。杨某乙夫妇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查封了杨某甲名下房产,期限两年。随后,他们将杨某甲夫妇告上法庭。数月后,以协商和解为由申请暂缓审理,拖延时间。2019年2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欠款本金2200万元及利息830余万元,法院据此作出民事调解书。

2019年10月，陈先生起诉杨某甲夫妇并胜诉,当时杨某甲名下房产仍处于查封状态。2020年7月,原查封快到期时,杨某乙夫妇以杨某甲拒不履行调解书为由,申请继续查封,两个月后,法院继续查封杨某甲名下两套房产,期限3年。这一系列操作使得陈先生即便申请强制执行,也无法拿回借款。

【终局】

两份检察建议维护债权人利益

检察机关认为,杨某甲夫妇与他人合谋虚构债权债务,虚构债权债务关系,骗取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让虚假债权人杨某乙夫妇成为财产首封人,严重损害了陈先生的合法权益。

为保障陈先生的合法债权,罗湖区检察院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向法院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督促解除对相关房产的查封。2023年3月,罗湖区检察院又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4年9月,法院撤销了杨某乙夫妇和杨某甲夫妇的民事调解书,驳回杨某乙夫妇的全部诉讼请求。至此,时隔6年,陈先生终于拿回了5500余万元借款。

而参与虚假诉讼的杨某甲、杨某、杨某乙、钟某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2022年12月30日、2023年2月1日,杨某、杨某乙和钟某先后被逮捕归案,杨某甲在逃。罗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2023年11月15日，法院结合从犯、初犯、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判处杨某、杨某乙、钟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24年2月27日，杨某甲主动投案自首,2024年9月26日,法院结合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

□ 周洪国 路广涛 陈少虹
《检察日报》1月22日

一巴掌引发的骨折案

近日,在安徽省黟县人民检察院“作退一步想”工作室,一起因一巴掌引发的轻伤害案件迎来圆满结局。在检察官的主持调解下，双方签订刑事和解协议,握手言和。

事情回溯到2024年5月的一个雨夜。当时,街道拥堵,王某骑着电动车急匆匆穿行,误以为张某的轿车差点碰到自己,便加速追上前逼停对方。张某见对方行为,怀疑其碰瓷,双方随即发生口角。

言语冲突中,王某突然打了张某一巴掌，张某血气方刚,立刻回敬一拳，将王某打倒在地,还继续用脚踢踹其胸腹部。经鉴定,王某鼻骨骨折、肋骨骨折,损伤程度分别为轻伤二级和轻伤一级。

案件办理过程中，张某委屈辩解:“是对方先动手，我还手是防卫，还报了警、叫了120。”王某则气愤地诉说自己受伤的惨状。

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这成为关键问题。

检察官多次联系侦查人员,要求解释相关证据,并自行补充侦查,以还原案件事实。之后,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认为王某打出一巴掌后,张某的反击构成正当防卫，无需对鼻骨骨折的轻伤二级后果担责;但王某倒地后,不法侵害已结束，张某后续的踢踹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需对肋骨骨折轻伤一级的结果负责,不过其有自首情节。

为化解矛盾，检察官从法理、事理、情理多方面劝说王某,让其怨气消散,同意和解;对张某进行法治教育,使其认识到行为的危害和法律后果,张某真诚悔过,自愿认罪认罚。最终,张某履行和解协议,黟县检察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让这起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

□ 鲍平
《安徽法治报》1月24日

冷暖人间

帮朋友背负的36万元债务终于放下了

检察院终结当事人十年“噩梦”

“十年了，案子终于得到改判,这块压在心头多年的大石终于落了地,感谢检察官帮我把替朋友背负的36万元债务彻底消除了……”近日,山西省寿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的干警接待当事人李某某时,其激动地说道。

2009年的一天,李某某与朋友程某某闲聊中,程某某提出让李某某从某银行贷款,程某某实际使用该贷款，并负责归还本息。李某某出于帮朋友忙,答应程某某要求,贷款36万元,贷款到期后,程某某告知李某某贷款已全部还清。

李某某本以为帮忙就此结束，但令其意外的是,2014年1月,银行一纸诉状将李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本金36万元及利息。李某某立即联系程某某，但程某某几年前已因病去世。法庭审理中,李某某表示自己只在2009年帮程某某借款36万元,其余情况均不知情。最终,法院依据贷款合同等关键证据判令李某某偿还36万元本金及利息。

> **2024年4月的一天，山西省寿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的干警接到李某某的来电:“我替朋友从银行贷款36万元，现在朋友去世了,法院判决我偿还贷款,但钱不是我用的。”**

“我替朋友从银行贷款36万元,现在朋友去世了,法院判决我偿还贷款，但钱不是我用的。”2024年4月的一天,寿阳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的干警接听着李某某的来电,并安排其次日到院里说明具体情况。第二天,李某某来到检察官办公室,向检察官详细讲述了事情经过。检察官了解李某某的请求后,认为李某某无法提供关键证据,贷款合同是否有效需进一步调查核实。李某某听了检察官的解释后,怀着一丝希望离开。

案件的若干疑点一直萦绕在检察官心头,带着一系列思考和疑问,检察官围绕案件的时间脉络,制定了详细的调查核实提纲，细致询问每一名涉案当事人,依职权调取贷款文本等原始资料,与原审法官沟通案件审理情况……

通过一系列调查核实,检察官查明:2010年，程某某冒用李某某身份资料和信息从银行再次贷款36万元，用于偿还2009年贷款,2010年贷款一直未偿还;但2010年贷款文本资料均非李某某本人签字,系他人伪造。

“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这是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要件之一。检察官通过调取一系列新的证据,查明本案2009年贷款已偿还完毕,2010年贷款合同非李某某本人签订，不是李某某真实意思表示,李某某不应承担该合同约定义务。2024年4月28日,寿阳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对检察院再审检察建议依法采纳,并依据审判监督程序裁定再审，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重新审理并改判,判决驳回银行的诉讼请求。

“我的案子多亏了检察官,谢谢你们帮我查清事实,让我不用再替别人背负36万元贷款……”近日,李某某声音哽咽,将一面“公正廉洁、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

□ 魏巍 袁慧芳
《山西法治报》1月27日

社会万象

“涉密工程”成幌子行骗 百万资金打水漂终破案

近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在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指导下,成功侦破一起系列合同诈骗案，涉案金额达700余万元。

去年,苦于无工程可做的熊先生在两江新区结识了杨某和沈某。二人声称刚接到一个涉密的“大业务”,熊先生心动不已，当即与他们签订了4亿立方土石方工程合同,并缴纳80余万元保证金。此后,杨某和沈某以“打点关系”、借款等为由,陆续让熊先生转账近100万元。然而工程却迟迟不开工，面对熊先生的追问,他们只是不断搪塞。当熊先生要求退款时,却发现二人早已人去楼空。

熊先生意识到被骗后,立即报警。两江新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迅速展开调查,发现杨、沈二人租用高档办公楼，对外宣称能承接重要工程，通过虚构工程项目和文件,骗取张某、李某等10余人钱款700余万元。目前,杨某已被警方抓获，潜逃至珠海的沈某也在当地警方协助下归案。经审讯，二人对合同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原来，他们为谋取利益,共谋虚构国家级项目工程,安排员工伪造《开工令》《施工图纸》等文件,骗取受害人信任签订《施工合同》,收取的保证金都被用于支付房租和个人享乐,挥霍一空。

目前,二人已被依法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 李亚
《重庆法治报》1月24日

说法

四兄妹因40万抚恤金分割起争执

法院酌情分配款项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死亡抚恤金分割引发的家庭纠纷案。该案涉及老王夫妇育有四子，分别是王大、王二、王三、王四。老王去世后留下近40万元抚恤金,这成为四兄妹争议的焦点。

老陈过世后，老王先后与次子王二和长子王大共同生活,退休金一直由王大支配。王二、王三、王四认为王大掌握父亲退休金，在照顾父亲时未产生额外支出,因此三人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要求平均分配抚恤金。王大则认为自己多年与父亲共同生活,在父亲病重时悉心照料,应分得更多。

台江法院审理后认为，死亡抚恤金是给予死者近亲属及被扶养人的生活补助，具有精神抚慰意义，分配时应综合考虑权利人对死者的经济依赖程度、生活紧密程度和扶养关系等。虽然老王的子女都在不同程度上尽了赡养义务，但难以确定部分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鉴于王大与老王共同生活多年，且在老王晚年照料较多,法院酌情判决王大分得12万余元,王二、王三、王四则各分得9万元。

□ 林春长 罗雪芹
《福州晚报》1月26日

法桥

雪后在小区内摔致伤残 物业应否担责?

【案情】

刘大爷今年70岁,在返回小区途中,因路面有冰雪湿滑,在走进楼宇门内时先后摔倒2次,导致腿骨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伤愈出院后,刘大爷认为物业公司不仅未及时清理小区内路面积雪,也未在楼宇门内铺设防滑脚垫,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因此物业公司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辩称，其已在业主群内发布了“雪天路滑,内外出行注意防寒防滑和道路安全”的警示标语，并积极安排物业人员清扫小区内积雪，以保障道路通行安全。事发后,物业人员亦及时赶到现场看护刘大爷，并帮助将其送往医院救治。物业公司认为其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刘大爷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安全负有审慎的注意义务。尤其是在冰雪天气,刘大爷作为老年人,进出楼宇门时更应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路况和周边环境，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摔倒、碰伤。但刘大爷第一次滑倒后，并未采取合理方法避免二次伤害，且其在诉讼时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尽到了应有的注意义务，因此应对自身损害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

同时，刘大爷已缴纳该年度的物业费，物业公司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物业服务义务,妥善维修、养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据现场监控视频显示，物业公司虽组织人员清扫积雪,但因当日降雪量大且持续，事发时小区路面上仍覆有积雪；另因案涉楼宇门内共用门厅地砖为陶瓷材质,非常光滑,在雪天易引发跌倒事故。然而,物业公司对于下雪后的安全隐患未及时进行清理,亦未完全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对刘大爷损害的发生承担次要责任。

最终，根据上述查清的事实并结合相关法律，法院酌定刘大爷对此次事故承担大部分责任,物业公司承担小部分的赔偿责任。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释法】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物业服务公司承担着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及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共有部分的重要责任,同时需维护基本秩序,保障业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因过错侵害业主权益，物业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若违约损害业主利益,受损害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作为小区管理者，物业公司应依法履行对公共区域和设施的安全保障义务。若未尽职导致业主人身损害，需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责任比例依过错程度确定。认定责任时,需考虑摔伤地点是否属物业公司管理范围、其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及受害人摔伤原因是否与物业公司失职有关。因此,物业公司应了解管理区域状况,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同时,业主也应增强安全防护意识,注意观察周围环境,规避安全风险,对自身安全负责。

□ 张德民 胡雅楠 李楠
《山东法制报》1月24日